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0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0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0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2、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20年9月9日-2022年9月8日);第二个禁售期为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2年9月9日-2022年12月8日),公司整体市值表现未达到预设目标,延长锁定期3个月(即2022年12月9日-2023年3月8日)。

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自2023年3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252,854.14元,较2019年度增长101.84%,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25.2	10.08	7.56	7.56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1人)		103.81	41.524	31.143	31.143
合计202人		129.01	51.604	38.703	38.703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尚需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关于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3日(当日)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办理,本基金自2023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将于2023年3月3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依据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83	是	是	100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502 C类:014503	是	是	1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375 C类:015376	是	否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39	是	是	100
	C类:016240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嵘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年8月11日

2、发行数量:650.67万张,65.06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

7、上市日期:2022年9月21日

8、债券代码:111006

9、债券简称:嵘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8月10日)

11、转股价格:27.3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2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5.5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嵘泰转债"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嵘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1月9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